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政策对外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服务方）：新疆鑫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鑫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政策对外宣传项目需求的拍摄类、户外宣传、动漫短视频类项目进行统一拍摄、制作、发布。

（一）拍摄类

1.会议拍摄：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乙方负责对该期间内甲方的重要活动及会议进行拍摄，拍摄角度必须符合甲方拍摄要求（详见附件一），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色彩饱和

度达到行业标准，音频清晰无杂音，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可供存档的历史资料。

2.宣传片拍摄：拍摄制作3分钟左右的全民参保主题宣传片1部，要求紧扣全民参保主题，涵盖参保人可以享有的五大红利，提高广大参保群众对全民参保工作的认知，为全民参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户外宣传类

1.拍摄制作15秒的医保宣传短视频，并在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北航站楼出发厅2块面积分别为50平方米的LCD屏进行为期30天的播放，播放频次为120次/天；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文件格式为MP4或MOV，文件命名规范，视频内容完整无误，画质清晰，音频同步，播放频次和时间符合合同约定。

2.在高铁候车厅内核心区4.8*4.8翼展旋转LED屏或南北出站口面积分别为70平方米的LED屏进行为期30天的播放（两个位置任选一个，或者各投15天），播放频次为120次/天；

3.在地铁一号线1719块屏，LCD屏1710块（含列车电视1296块、站厅站台LCD电视414块、LED大屏6块），进行为期30天的播放，播放频次为120次/天。

以上宣传项目要求紧扣医保政策主题，导向正确，画质清晰，具体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如下：1.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帧率不低于30fps；2.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8kHz，立体声声道；3.

内容需经过甲方指定的内容审核流程，确保符合医保政策要求；

4.提交的成品需附带详细的拍摄脚本和内容说明。以上标准旨在提高广大参保群众对医保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为医保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动漫短视频类

制作时长为 60 秒左右的医保动漫短视频 10 个。要求围绕生育支持、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医保支付、医保基金监管等医改内容以及各类医保政策，提高广大参保群众对医保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推动更多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为医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合作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约定

1.本项目中标价为 7991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该价格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税费。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47946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印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40%，即 31964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 3 日，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鑫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70376776E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环路 198 号 0991-887135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恒丰支行

账 号：0000002111121500032071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5206658

地址、电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107074679508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乙方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在进行拍摄、制作过程中须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版权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或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永久。如因法律规定必须披露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利益，此时

乙方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和违约金。如有违反或出现失误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三）乙方交付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反馈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乙方需确保修改后的项目内容符合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合理的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修改期限，但乙方仍需尽力缩短修改周期，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整体宣传计划和进度。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交付的项目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支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生效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五、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知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赠送内容：2025年11月1日到2026年5月31日，乙方将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免费对甲方的重要活动及会议进行拍摄。

（三）双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有效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司法送达的确认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合同载明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已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

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137号

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新疆鑫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环路198号

日期：2025年6月15日